

增設校舍指引

(校舍設於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

請注意，如增設校舍的申請在已獲註冊或臨時註冊校舍的租用期完結後遞交，該申請將不獲處理。

1. 法例

- a. 每間學校必須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
- b. 在未將有關的增設/新房產納入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前，學校不此等房產內營辦。

2. 政府部門

學校須符合以下政府部門所設的規定/建議，方獲批准增設校舍。

- a. 規劃署
- b. 地政總署
- c. 消防處
- d. 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 e. 教育局
- f. 衛生署

3. 增設校舍的申請程序

申請增設校舍前的籌備階段

- i. 學校在擬定學校計劃(例如遷校計劃)時，需為建築工程(如適用)及註冊增設校舍(例如新樓層或新附屬大樓)預留足夠時間，同時亦應制定應變計劃，以保障學生的利益。
- ii. 當建議的工程在建築物條例下並非豁免工程，例如涉及校舍結構，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先取得房屋局轄下之獨立審查組(屋邨學校適用)或屋宇署(非屋邨學校適用)的批准。如有需要，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亦應諮詢其他政府部門(如衛生署、消防處及地政署等)。當資料齊備，學校應將所有相關資料送交學校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在取得批准¹後，方可開展工程。
- iii. 工程完竣後(即取得入伙紙/屋宇署認收 Form BA14)(如適用)，請參閱第 1 步以開展註冊增設校舍的程序。

註：如增設校舍包括改動任何級別(例如增加小學/中學級別)及/或課程，學校需就這些改動分別向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申請批核。

第 1 步： 向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遞交增設校舍的申請文件 (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28 樓)

- i. 學校可考慮委派人員專責申請增設校舍事宜。如有需要，學校應向認可人士尋求專業意見。

¹ 根據《教育規例》第 10(a)條，除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同意外，不得對校舍作任何結構上的改動。

- ii. 學校需遞交以下資料及文件到學校註冊及監察組。如未能提交以下任何文件，申請將可能延遲或不獲處理。
- 由校監簽署的申請信；
 - 入伙紙及/或交樓證明書(如適用)；
 - 已獲屋宇署批核的校舍圖則 12 份；及
 - 有權使用已獲註冊的校舍及擬增設校舍的證明文件，例如：租約/買賣合約/業主授權書(如適用)。

第 2 步： 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i. 學校註冊及監察組會將學校遞交的申請文件轉交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 ii. 有關申請須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地政署、消防處及屋宇署等)，以及相關法例、規例、條款及要求，方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 iii. 學校註冊及監察組會通知學校任何未符合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及建議，學校需就該些建議作出回應及修正(如適用)，直至符合所有要求。
- iv.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須視乎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複雜程度，以及學校回應所需的時間。

第 3 步： 獲發經修訂的註冊證明書 / 臨時註冊證明書

教育局在學校完全符合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後，會向學校發出經修訂的註冊證明書/臨時註冊證明書。有關學校即可在增設校舍營辦。

4. 違法罰則

《教育條例》第 19(1)條規定，任何學校除在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所指定的房產營辦外，不得在其他房產內營辦。

任何人如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教員，或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封閉任何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房產。

5. 查詢

學校地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東區，黃大仙， 元朗，大埔，沙田	2186 6425	2573 3459	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 東貿廣場 28 樓
北區，西貢， 灣仔，油尖旺， 觀塘，荃灣	2186 6423		
深水埗，中西區， 南區，九龍城， 屯門，葵青，離島	2186 6424		

備註

本指引旨在扼要介紹向教育局申請增設校舍註冊須注意的事項，申請人應參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有關資料可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頁下載：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 開始章號行列 (鍵入 279)。

提示

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

教育局
學校註冊及監察組
二零二六年六月

增設校舍指引
(校舍設於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